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在籌備[編纂]時已尋求獲得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此規定通常意味著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留駐管理人員並不足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總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目前，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管理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業務營運。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嘉敏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作為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聯交所可據此隨時與其聯繫，且其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並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受法律文書及通知；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將確保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渠道與聯交所溝通。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後者將為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的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龍國堯先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龍先生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龍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龍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勞嘉敏女士（「勞女士」）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勞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其在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的企業秘書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勞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以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和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龍先生提供協助，以便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繼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龍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故龍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具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且基於以下條件：(i)提議的公司秘書須有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且在豁免期全程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發行人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可撤銷有關豁免。豁免自[編纂]起計初始有效期為三年，且授予豁免的前提是，勞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龍先生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密合作，並協助龍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獲得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鑒於勞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她將能向龍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勞女士亦將協助龍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她應與龍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龍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勞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龍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權將立即撤銷。此外，龍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三年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龍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各自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龍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及時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此外，龍先生及勞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及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在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龍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是否可獲達成且是否將繼續需要勞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龍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勞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龍先生及勞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條規定，新申請人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條的申請。

建議收購背景

本集團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以自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90%的股權(「建議收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即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人為祝先生兄弟或姊妹的前配偶，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餘下1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常山縣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成立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物流產業園投資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能夠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辦理牌照、融資、貨車車隊保養和檢驗。相關建設竣工後，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將能夠提供用於運輸管理的辦公室、卡車檢驗基地、司機培訓場地、員工餐廳、宿舍及停車場，總面積為172,966平方米。隨著本公司業務不斷擴張，貨車車隊亦將隨之壯大。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使我們能夠通過使用自建物業減少土地使用及辦公成本及受益於政府政策，由此提高我們運輸車隊管理的效率並改善我們的售後服務，更貼合我們的市場需求，並與我們發展及成本節約戰略保持一致。

根據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i)其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255,410元及人民幣164,903,240元；(ii)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700元及人民幣5,473,510元；及(i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456元及人民幣11,424,360元。2019年至2020年收入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大部分收入來源於物流產業園的管理費，而物流產業園於2019年下半年才開始運營。2019年至2020年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2020年系統開發建設所產生的開辦費。董事認為，由於施工正在收尾，該虧損是暫時的，董事亦相信從長期來看，基於上述原因建議收購將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提高營理效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5,7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8月6日以現金悉數結算及乃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總資產及其業務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中國法律方面而言，建議收購已合法正當地完成及結算。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約90%股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基於下列理由：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獨立第三方合作

如上文所述，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補並緊密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建議收購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此外，據我們所知，建議收購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b)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建議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建議收購就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有意[編纂]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編製財務資料帶來沉重負擔

鑒於建議收購的對價於2021年8月6日方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審核工作並不合理可行。鑒於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的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為於本文件中披露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而編製必要資料和有關文件亦將帶來沉重負擔，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d) 其他披露

為令潛在的[編纂]更詳細了解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投資，我們已在本節中列出與建議收購有關的其他資料，相關資料可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進行比較，包括（其中包括）(i)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確認建議收購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i)建議收購的對價及其支付方式；(iv)釐定建議收購之對價的基準；(v)建議收購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vi)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建議收購標的資產應佔收入及淨利潤／虧損；及(vii)進行建議收購的原因以及因建議收購而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